

生产安全事故防范预警

(2021 年第 1 期)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5 日

2021 年春节期间全区事故防范预警

春节假期历来是事故高发期，2019 年春节 8 天假期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11 起，造成 11 人死亡；2020 年春节 8 天假期全区发生各类事故 10 起，造成 12 人死亡，连续两年春节期间发生较大火灾事故，分别是 2019 年 2 月 5 日（初一）柳州市融安县大良镇一家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店铺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5 人死亡。2020 年 1 月 26 日（初二）玉林北流市清水口镇一家临街店铺发生火灾事故，造成 3 人死亡。今年以来全区事故多发，1 月份全区各类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11.16%和 18.35%；发生较大事故 4 起、死亡 16 人，同比上升 33.33%和 77.78%，全区事故防控形势严峻。

春节假期即将来临，群众出行活动明显增多，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，特别是今年春节自治区提倡就地过年部分企业不放假保持生产经营，事故防控压力进一步加大。为确保春节期间安全稳定，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提出以下事故防控预警：

一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监管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春节交通流特点和容易发生严重拥堵、事故多发路段，加强路面管控，防止发生大范围长距离交通拥堵或多车连环相撞交通事故。突出山区、农村地区，严厉打击无证驾驶、非法载人、酒驾等违法行为，加强城乡马路集市等交通安全及交通秩序维护，有效遏制节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势头。

二、强化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防控。近 10 年春节期间我区共发生 4 起较大火灾事故，特别是 2019 年、2020 年连续两年在大年初一、初二发生较大火灾事故，损失惨重、教训深刻。各地和各有关部门要紧盯高层建筑、地下空间、大型商业综合体、石化企业和居民自建房、少数民族村寨、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、人员密集及“多合一”场所等开展消防安全综合治理，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春节期间的消防安全。

三、强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管控。深刻吸取玉林市博白县“12·28”疑似烟花爆竹燃烧事故教训，加强旺季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，特别是加强对零售店（点）检查，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零售店点坚决关闭取缔。针对部分企业春节不放假保持生产经营的情况，加强煤矿、危险化学品、非煤矿山、建筑施工、工贸等高危行业安全监管，落实节日领导带班制度和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5 日

主送：各市安委会、自治区安委会成员单位。

分送：自治区安委会主任、副主任。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，
各市安委会办公室。

拟稿：黄业才 校对：马理、黄业才 审核：黄上强 签发：许建忠